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建國銓真

徐樹錚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建國詮真

辛酉十月九日

又野自署

10/11/19

建國詮真

送情

義黃建國五十年一帝三三政也馬一易而民三  
煌一哉感事也是後也誰實此之於南則民壹志士  
果抱夫生前者外後者維遂見義旗翻舉而武昌  
告捷誰實成之於此則陸一軍第四軍見義勇為  
呼召諸鎮遂見實表早馳而清皇遜位凡此之為  
中皆有自私自利之意變微存存其間哉有烟  
守帝政之殃民思有以易之而不定天下耳今日

者。政既易矣。頑民則何以自主。近年。中越十餘士  
美於誦習。農苦於盜賊。工惰於製器。商匱於市。  
虐不無之。家皆信疇昔也。而且戶鮮。蓋藏人女  
產。賦風俗之憂。遠甚於洪水。極歎民之所望於  
易改者。乃獲固善。是其多乎。至則易改。以守於是。  
有人焉。心手為主。乘機思奮。謂四方之亂。皆自  
知者。欲以得乎。動遊遊。亦能冲。帝後出。而所萬姓。  
是說之出。遂。賢者老。或不古。信其可以救民。此  
隱是說。以為憾者。何嘗為吾民計。何嘗為君主

計熙操券其行將快天子令諸侯耳。其懷抱之初始勿與蔡試問易改之局有物之者有成之者矣。雖未老運劍長鳴遂能預首斯身。聽其擲立而身更已命海外重馳革命。三檄存所能默受守龍庭味殿階林苑龍之恩命。卒吾知其必不能也。願國瘡民困兵臨橫行思舉美續以歸易改之期而莫得其說於是又有人焉播惑一車民遂作新說謂共和真諦。寄諸分權。實自為治。可限乎身。是說雖見其利未見其弊。實不如此些微。近理無以叙

是說以既弄武人者何嘗爲吾民計何嘗爲吾  
者計特力不能竊負以去姑試捧而列之庶乘而  
抵隙得售其割據之圖耳其懷抱之如此姑白較  
誠問易以之質際恐如此大非河也然一民解主者  
又知其必不忍也顧才不獲據民不所生者其所以  
濟之此誠智勇俱困者矣吾敢爲南北諸賢正告  
曰諸公勇不易取而不請建國之策故雖得之而未  
知所以治之也而今而後建國之事其不可緩也夫  
建國之要安民而已安民之端樂利而已樂利之源

太平而已。義者，道之起，不易者，言也。今之言，以者，若書  
定棟，發言，蓋是，其言之可用，不可用，利害甚切於身  
民者，民其慎焉，則新而察，且勿徒震其名，而妄為許  
與也。一審其可，使吾民多吾所，能使吾免於躬思，  
豈地了也。夫大抵，要民之利，在萬世，亦不肯棄於  
目前，利遍衆，庶亦不出遠於躬，將免，年飢，滋由己也。  
一夫不得其所，是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何則。  
相己心，及人故，憂深而慮遠也。今之言，乃曰，吾為  
世計，不能顧惜目前，吾為大衆，福不得姑息，亦



弱焉嗚呼其惡邪！所自又之詞不由其衷，新書之得  
而知之矣。言北建國之累，亦既有年。從未後口教  
言發，為政論良以供職樞部，責有所限，力之所  
至，設若行，力所未至，後而後之，自古有法，人必治  
以藥劑，難良易甚，於而飲之，或必其時而投之，庸  
醫固不難以在方殺人矣。今既不受束縛，推責無  
限，誰以報國？忠家從南北諸賢之後，致力於建國  
之業，冀安吾民而致太平。爰舉一己智能所及  
間，庶所積素，隨為說以之，俾者於其真品，舉而



淫搖風雨。國體受任。震撼如亂者。競新說以惑世。  
一厥亂者。無改弦而更張。今日國體。宜如何取維生。  
者。噴火老。察且不免。私於。則。俗。士。唯。口。惶。  
惶。文。何。是。怪。今。為。明。定。二。義。

一曰統一。吾國有史以來。時分時合。迄。屢。見。載。  
籍。大。抵。分。疆。疆。時。則。爭。戰。頻。仍。專。歸。一。統。則。在。  
之。采。唐。宋。彰。明。較。著。有。日。共。觀。海。通。後。列。強。均。  
勢。割。界。租。力。一。地。主。權。之。存。亡。每。視。統。系。之。以。屬。  
凡。我。前。此。失。地。統。以。統。屬。不。明。始。為。人。口。之。役。創。者。則。

張氏之在為其言不難而負之者自今南北而東  
八方而接其地一時真度不久何將和合其遂然自  
殺其一統之規而別立名目是不善為政者不保  
者見其不善而為一利也

二曰民生。能持一統之局故能保民而固國也後  
宵不主民主之可議者國民意也此民氣也使民  
知主後民地之良雖五十年以在者主也考之史  
籍所載則愛民則能保其命終永其嘉典不愛民  
則則刻之刻或秦項之惡勇以平民崛起作也

真而後之當此艱危之知君位、設所以任民事、  
實不責民為重也。易以以來明定民主、制賊示萬  
方垂為軌則。雖神奸巨惡、亦一移易而沒殺！  
終不敢明目張膽。此告朔之羊、畏民遠、議其  
後平我民和欵。吾保此國也。則以吾保此民主、制  
不為功。

定憲旨章 第二

國體既定、必有善法。國事、一舉一動、  
憲法不可緩也。吾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定、自

有其必經三序以數語所可略新其按我國情概之  
非事必有所大要旨不容稍悞

一曰界政權。考各國憲法。無不有之。而其大畧。皆  
率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長時而別。視其國之特  
情。稍為錯綜。而國地之人。衆寡。通商。多阻。滯。以五  
十年。一帝。政。變。民。主。風。為。情。志。請。多。杆。商。仿。墨  
守。法。章。通。事。拘。文。之。不。必。多。後。機。失。時。為。民  
一。原。故。必。舉。廣。大。之。權。界。之。行。政。使。得。改。定。以。事。  
為。事。其。時。而。後。可。推。行。在。此。則。雖。有。成。法。不。堪。

依據其謂國仍其謂奈何。

二曰平責任。吾國府院皆負責。自約法制定大  
異。後惟民國三年。大總統親對內政。行一府制。始  
皆名曰責任內閣。漸此。由府院競趨。憲法。釀正。變  
榮。禍。大。不。一。而。五。者。數。一。目。擊。其。事。思。一。痛。心。也。  
一。從。噴。一。噴。府。一。言。曰。總。統。為。行。政。首。領。凡。事。應  
取。或。違。止。院。一。言。曰。現。行。一。制。為。責。任。內。閣。凡。事。應  
撥。負。責。即。無。任。我。裁。廢。德。揆。一。可。持。曰。內。閣。制。德  
院。一。可。持。曰。蓋。即。此。與。小。兒。女。切。年。年。在。草。草。後。何

以異其相持者何事其事定者當一辨其事一或一辨  
或否將有何利何病見一國與民從未嘗預與計  
及院賜一詔府則曰此我先行後差印一府促一事  
院則曰平政之漸不可不預防矣且一府府也實  
志雖事既為院持之外已後事端又去一不自府  
發其點者乃奸其心假其視故譏其口而院制大權  
於府而以罪禍舊案諸殺妻一院事之未定則眉  
目空靈俾人趨承是旨迨隱懷院舊則又恐告  
其人曰汝須赴院幹莊務將屬業一如何了局乃



變亦難曰。若等。重由。國責。任者。凡事。院。每。也。嗚呼。  
蘇。沈。書。善。一。國。一。統。治。也。十。年。來。脫。海。一。統。善。以。吾。  
一。國。一。體。形。不。受。其。病。得。守。善。附。聚。於。百。餘。四。  
暖。心。不。似。不。瘡。痛。風。靡。得。守。善。謂。國。制。精。善。在。  
國。愛。國。亦。與。見。首。之。年。特。以。遂。置。見。首。於。年。年。  
不。真。之。地。也。近。世。熱。心。以。見。首。為。冷。熱。之。國。我。殊。不。  
二。三。以。為。以。夫。以。年。量。數。之。眾。其。中。一。人。有。所。皆。  
運。道。善。人。年。論。邪。正。賢。否。之。有。其。大。過。人。者。在。以。大。  
道。一。人。之。善。之。皆。出。一。位。乃。責。其。終。日。思。此。不。得。與。



皆法一以事權陵職責。國議定後。府能別指利  
弊。可至國再議。不能別指利弊。且應呈所令  
行。不得遷延。如此則廣益大。不意氣不舒。自限美。  
以此大旨。新入憲三年。必可範圍。忠未。行諸久遠。  
或曰。商員。出總撥。送為。不富。其。宜。院。以。代。所。事。  
應。曰。值。撥。以。所。可。送。提。年。以。生。民。且。善。後。出。為。  
位。而。不。能。脫。勢。利。之。習。則。教。化。更。野。之。判。也。國。而。如。  
是。其。不。國。矣。為。何。言。哉。

國會彙編 第三

國者統一之制。有形者也。民者不聚之體。有形者也。舉有形之衆。之體。始於此形。統一之制。以時國議。國命者。國之主也。各國命。國之主也。有生之國。無能不亂者。國之主也。又矣。癸丑。後。第一屆國會。為可選之大總統。一議而。議。大總統。病。隕。舉。國。惟。一。身。是。無。二。身。奉。選。之。副。總統。起。而。代。總統。國。事。取。不。墜。無。主。而。有。主。誠。可。廢。貴。族。已。既。一。會。雖。為。世。詭。痛。苦。人。民。等。奉。其。所。選。人。以。為。元首。其。形。之。親。愛。不。教。所。國。會。之。意。其。亦。善。而。

協贊國命以夫方在大選者亦可皆在眾於天下矣  
制焉代經之期行特屆滿而令將屆期滿後  
代者既不可遂留新者又無從選定斯真有一無生  
之權幸而二屆參議院成立二屆國會又廣開  
會於京師大選揭曉乃有一蒼莽平民釋羈而  
踐元首之德乃庶中一後事二屆國會又歸於所  
選之大總統此會雖小為世詭病而人民尊奉  
其可選之人以為元首苟新之競是不較亦不皆  
身滿於天下也今歲壽夏之是大總統三編續誌

見於廣州人成於之而不知不足異也。府之巨室生  
家。東立後而將。則足事。唯能操一。身田產。亦可  
自號。今。隣。秩。易。往。中。與。吾。親。其。自。為。亦。有  
焉。馬。三。馬。者。也。亦。其。得。而。深。其。非。也。何。者。是。故。也。  
非。也。往。者。已。矣。上。日。大。難。豪。傑。始。起。難。深。不。能。有。其  
人。也。者。華。不。立。行。師。一。統。第。三。居。國。會。未。知。何。時  
開。議。者。合。是。疑。足。矣。事。三。居。國。會。空。取。三。旨。者。所。見  
及。者。在。有。三。事。

一曰別資格。國會之制。應別為上下兩院。議士之

資格之應有別。身分之設之旨亦一也。已而原國  
會雖皆分院而資格各別。有者無者實故難觀其  
致吾意下院中宜以華集地才智力為主其農  
業工業商業及財產田產之太富者宜為特例  
如例不可與選上院中宜以華集地老平者宜  
任以上者聯善平年。長方區可指者如臨民理財  
救苦法軍刑法往來各項人員均須選備而院  
務有取裁始能長短巨補舉達衆情民以改現  
而名族高國步自不遺懼抗矣。

二曰賦議額。第一屆國會而院合計六萬人。第二屆而院賦為五萬人。考其以為過多。夫以考國疆域之廣。民數之衆。議額稍多。寧不為善。要知歷代專制。民不與政。未嘗國家內情不結。世界大勢驟以別。議情聰明則知。不知人。空談則惟知。盲附。是院猶猶賦。若舞弄。是噴。有弊。而不利也。蓋議士之選。不能純取通雅。且明知其人。極精。而不習。所在不得。不以入選。在。所有不正之舉。附和者少。難遂其謀。不。以。良善之士。感於黨。故。不為。業。從。則。後。而。異。矣。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其後每十年以內兩院但願其不可

民窮而先明正大培定費額化私為公誰不願直氣  
壯七載且濟進之士不遊較平居為廣或泉也言  
難之精研或亦取則之窮究或去密微詢或外  
實妙辭皆所以增長見聞印於議事之智無裨  
蓋匪細考不可審其用度察其興趣俾自愛者抗  
叶九備慮度者尖鑽似物為人民者有限之財焉  
則家財與家之恥也

四曰持風憲 糾彈之制固常難有明條但借施  
諸史德統副德位及持任之驪吏至新太寬者用

不固者痛毒則不便隨使事者則不易舉無權  
既則律漏者舉故以法防沈無視而不之畏也亦知  
言者設法良志美所以致成有善尚之防者  
之風尚言事泄急之南政院史之紙上尚撫務固  
步不實為億觀眩實不名致存忌憚習與團體有  
何物特極然後行徑不必尋其部 屬宜所以屬  
且國會動論為官特定體例案於未及流其長  
亦不惟其時於國體且絕不措詞神至之毒義也

政綱章 第四

念其能界行政以廣大之權滿承斯權者他、告、爾、婦、  
送日一仍今日故德、齊民、察、後、何、賴、乎、爾、先、盡、立、政、  
綱、預、預、計、日、程、事、之、礎、葉、免、底、政、之、業、賦、賦、不、可、  
稍、後、之、務、也、

一曰嚴節制 不入仕途人、平等可也。受事則  
既屬上下各有其權、不可犯、奈何、嬉、玩、後、事、者、  
同、似、戲、乎、吾、見、今、之、長、吏、之、防、事、矣、此、吏、本、節、則、  
授、之、票、卷、曰、持、主、一、看、能、否、爾、理、亦、確、也、指、按、也、道、  
謂、以、何、措、意、則、嘆、惜、而、言、曰、君、先、斯、到、爾、古、後、有、矣、

管之明與白開示也。何曰。辨結罕。以語者。透釋成。呈  
同往。則謂我。正掛如此。層層。姑置。以俟。我再加。到度。  
不佳。則曰。且留。此空。我細看。實則。別符。一小。吏。至。處。  
其。身。依。掛。福。平。身。的。出。獎。作。也。此。亦。部。之。狀。  
也。外。省。如。何。身。見。者。僅。二。三。處。如。不。敢。妄。揣。點。大。抵。  
類。是。耳。音。由。入。角。肆。見。其。上。下。對。之。而。寒。暑。  
司。算。者。按。籌。而。古。管。樞。者。何。無。顧。各。執。彼。者。往。  
來。者。之。級。尊。者。令。也。唯。行。指。揮。若。定。之。級。卑。者。趨。  
承。以。後。勢。而。以。然。音。則。寤。念。被。等。度。備。不。肆。主。

人宜其勤勤若此不善此辭至人必易其德者宗  
外官可受備於民之極辭為之受備於辭至人也  
則乃善於而吾民乃無親不一過問何吾民之受其國  
不善受其辭不善也吾謂百爾執政必頂上下相統  
節制方教乃能大治小庶事在或廢否則辭中備  
選矣於三方矣

二曰任法親 宗外者官署吏級高下耶年受命  
供俸錢親之而多寡非職責親之而大小任事親  
之而繁省也大抵倚與援以濟顯秩秩必異能感格

仰是旨而暇儕保類臺婦承類或同費罔俸而  
閒。或事或空抱清才而巨帆死長吏一有遷  
後隨而轉者為數未了諸事既從闕置新令事  
至增於事例而案若雜料檢隨事諸人暫在可  
矣則是立名目以位之而費類日以增多此皆用人任  
情隨事任是術可法也凡一官署遣員焉千員  
司何事之深何程均應詳勒以規則為定範上下  
同守庶幾官無大負而濟不虞庶人有定業而  
精神自振矣。

三曰情文學。前代合史者不出自讀書之士是  
以發之。情濟功業爛然。蓄為文章。適義炳行。速  
垂後。自有其真。以律政也。自有清嘉。適以核科  
崇。壽重。墨卷。繼又。澄。開。明。納。仕。宦。無。雜。遂。不。堪  
隨。得。有。自。治。會。文。書。或。能。亦。東。孫。燕。不。去。做。手。第  
實。則。世。爭。說。為。星。鳳。美。或。從。以。中。國。又。不。知。中。國。  
故。未。甚。見。顯。顯。也。竟。宜。了。際。游。學。外。新。者。歸。而。致。富  
實。其。論。口。語。或。以。懷。莫。不。以。外。野。文。字。臨。中。國。美。自  
而。歸。者。猶。說。雅。不。亦。雅。列。出。中。國。人。控。濟。中。國。事。



或於義理不甚相遠者自東歸者則不齊割此一  
供以法講義經濟通論等書可藉以爲而意以之  
中國國元塞滿紙微以觀世有謂其是義者則  
大言曰汝未嘗一自學焉何能驟爲此對夫東人採  
用中國今本不必詳求其義但錄十之七八即取  
者字強附彼意而我學於東又未能深求其採用  
之旨文紙雖其十之七八在於原字義理確錄其五  
六而已嗚呼時此以觀中國人採中國書文以怪其  
格不入邪吾亦東歸之一人故能言之親知也